

审批意见：

廊临环评【2024】7号

廊坊新奥临空能源有限公司所报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健康生命岛 6#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依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总投资 393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片区航空物流区健康生命岛；厂区东侧为临空大道、南侧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生命港综合基础建设项目、西侧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、北侧为火头营街。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1155.7m²，主要建设锅炉房、燃气调压柜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因此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设计要求，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、施工场地硬化、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，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、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，施工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，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，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选择配有污水排放系统的民房作为宿营地，其生活污水可排入污水系统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对作业区设置围挡。采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减小施工噪声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必须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标准和规定，合理安排机械的作业施工时间，严禁在 12:00~14:00、22:00~6:00 期间施工。

4、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，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，工程弃土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消纳场地处置，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，避免沿途遗洒；生活

垃圾定点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5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，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（二）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2、严格运营期废水分管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降温池处理的软水制备废水、锅炉排污水、离子交换反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九州北再生水厂，废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九州北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、严格落实降噪隔声措施，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加装消声器、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的措施，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及时清运处理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5、严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，加强管理，做好分区防渗，严格落实防渗措施。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三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在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，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